

百色市档案馆 2026 年智能档案密集架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档案馆

采购计划表编号：BSZC[2026]710 号

供 应 商（乙方）：江西万佳保险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BSZC2026-J1-990084-BSSZ

签 订 地 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智能档案 密集架	金铃	JL-ZNMJJ	江西万佳 保险设备 有限公司	174.1	立方 米	1070	186287
一、密集架详细规格：1. 长 5400*深 600*高 2500（±5mm）（6 层）6 组/11 列 89.1 立方米； 2. 长 5000*深 800*高 2500（±5mm）（6 层）5 组/1 列 10 立方米； 3. 长 5000*深 600*高 2500（±5mm）（6 层）5 组/10 列 75 立方米。 二、密集架平面布置图（附件 1）及效果图（附件 2）。为使库房密集架颜色和摇手体与甲方已安装密集架统一协调，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安装密集架颜色为浅灰色和蓝色相间，将采购文件“圆盘五幅式”摇手体换成“7 字式”折叠摇把，功能不变。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圆整 （小写）186287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部货物送交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甲方三楼 6 号库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正品（中途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拆封，拒绝水货、拆改配件、二手货），货物由甲方指定人员在场拆包装箱查验货物合格性，验收不合格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乙方需承担被甲方取消成交资格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负责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百色市档案馆。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及工时费。

1. 甲方在付款前发现乙方所提供货品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参数及功能不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安装智能密集架由乙方搬离现场并恢复场地原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 所供设备应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3.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螺丝、扳手等）。
5. 竞标人报价时应按供货要求作唯一报价，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7. 质保期内，每月 1 次上门免费保养（包括检查、清洁、除尘、调整等），售后服务以售后服务承诺为标准（附件 3）。
8. 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到用户现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货品。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回访。
9. 负责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10. 常年备有主机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11. 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全套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修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
12. 密集架架体 10 年免费维护，密集架电器 3 年免费维护。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在付款前按全部货款总额开具合法正规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 智能档案密集架安装前，甲方按谈判文件的“智能档案密集架技术参数及要求”对密集架主体材料进行验收，如密集架底盘钢板、密集架立柱、挂板、挡板、隔板、顶板、侧板、门板等，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安装。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拒绝进场安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并加盖甲方单位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5.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百色市财政局、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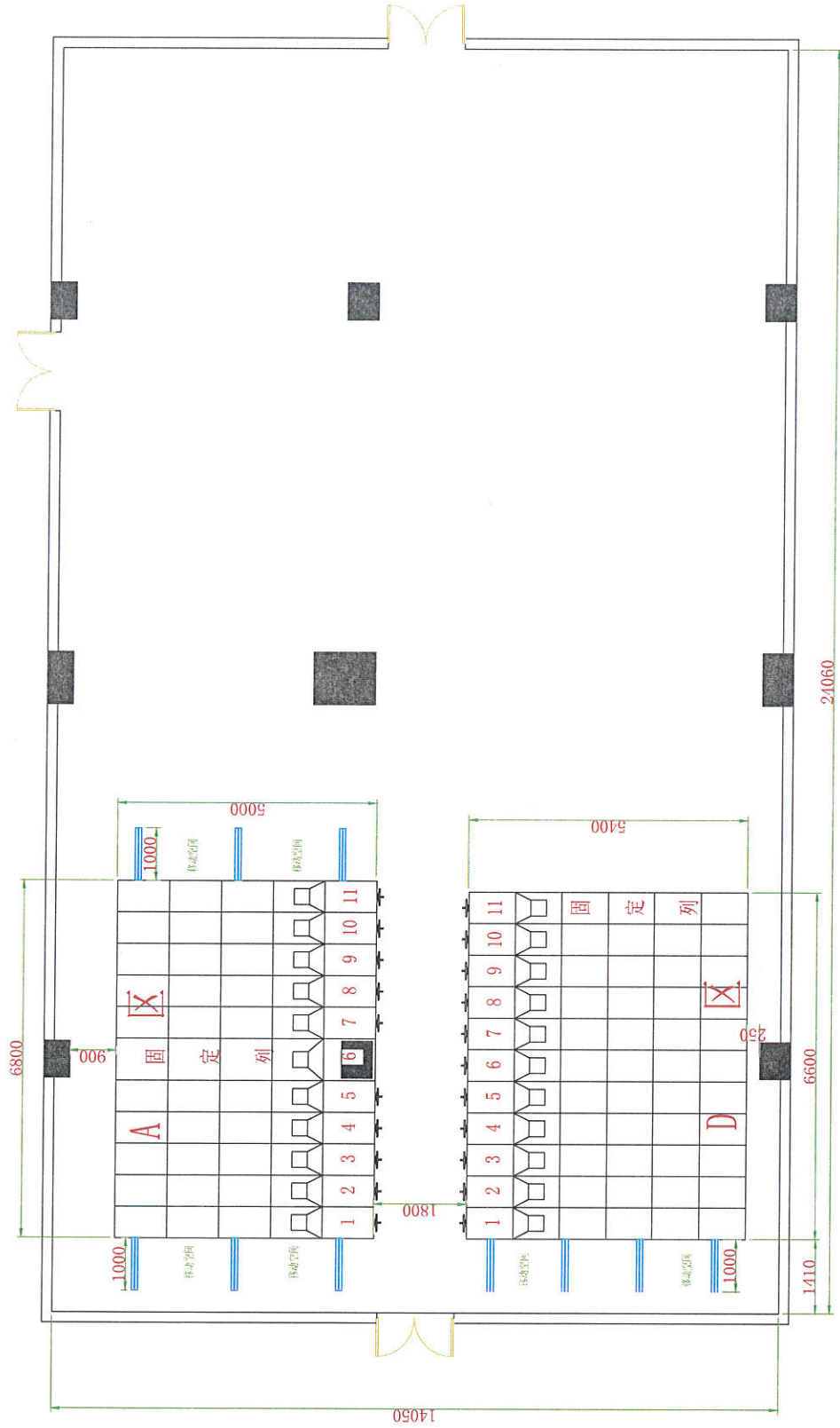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6日

乙方（章）：江西万佳保险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2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工业园区清江大道603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776-2824468	电话： 0795-7364666
开户银行：工行百色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江西省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110610229219503079	账号：152029208000000775
邮政编码：533700	邮政编码：331200

附件1：百色市档案馆2026年智能密集架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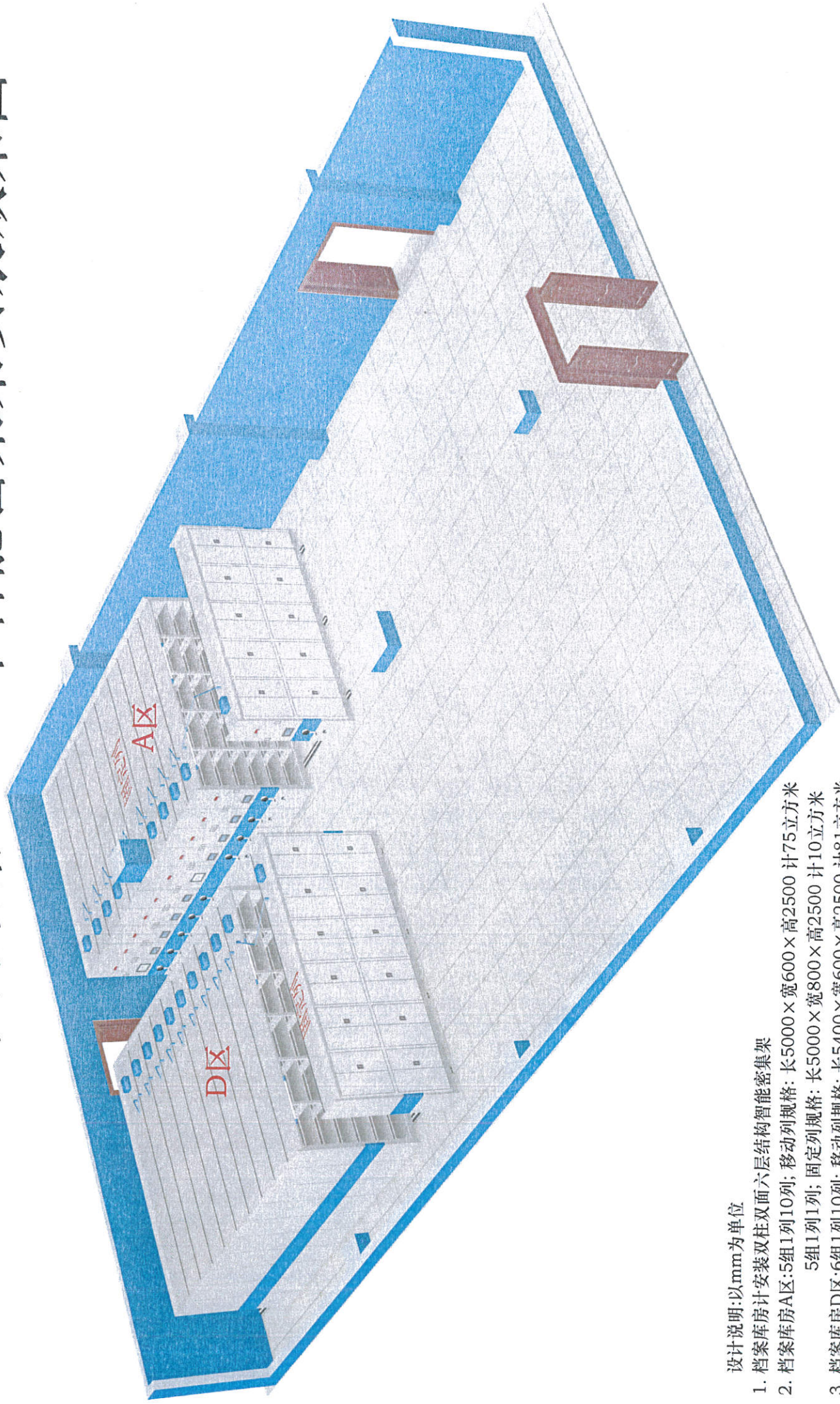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以mm为单位

1. 档案库房设计安装双柱双面六层结构智能密集架
 档案库房 A区 5组1列 10列； 移动列规格： 长5000x宽600x高2500 计75立方米
 5组1列 1列； 固定列规格： 长5000x宽800x高2500 计10立方米
2. 档案库房 D区 6组1列 10列； 移动列规格： 长5400x宽600x高2500 计81立方米
 6组1列 1列； 固定列规格： 长5400x宽600x高2500 计8.1立方米

总计数量174.1立方



附件2:百色市档案馆2026年智能密集架安装效果图



设计说明:以mm为单位

1. 档案库房设计安装双柱双面六层结构智能密集架
2. 档案库房A区:5组1列10列; 移动列规格: 长5000×宽600×高2500 计75立方米
5组1列1列; 固定列规格: 长5000×宽800×高2500 计10立方米
3. 档案库房D区:6组1列10列; 移动列规格: 长5400×宽600×高2500 计81立方米
6组1列1列; 固定列规格: 长5400×宽600×高2500 计8.1立方米

总计数量174.1立方米

百色市档案馆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一、交货期承诺：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部货物送交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承诺：

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我公司对售出的产品提供包退、包换、包修“三包”服务。

A、包退：产品的验收时，发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产品的型号与投标产品不相符，可给予退货或更换。

B、包换：在保修期内，用户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如出现较大问题，不能正常使用，且产品无法修复的情况下，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更换相同款式、规格及相同材质的全新产品。

C、包修：我公司对售出的产品实行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D、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我方免费提供，并承担修理调换等费用。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三、质保期承诺

1.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四、维修响应时间承诺

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到用户现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货品。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回访。

五、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1、总部机构名称：江西万佳保险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

负责人/联系人：罗红

维修热线电话：0795-7853288 / 18970550035

六、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1) 保修期内每年免费提供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免费修理，并将巡检情况向用户单位进行汇报。

2) 保修期满后, 向用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一旦客户需要维修,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提供优质服务, 只收取被更换的零配件工本费, 其它开支由本公司承担。

七、技术支持

1) 本公司配有一支技术娴熟的专业安装维修队伍, 从事安装维修工作一、二十年有余, 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2) 本公司为保障市场的售后技术力量, 特派出售后服务精英 5 名, 其中: 售后服务经理一名, 技术人员四名。专业负责当地的售后服务工作。

八、其它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及工时费。

2. 采购人在付款前发现成交人所提供货品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参数及功能不一致时,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安装智能密集架由中标人搬离现场并恢复场地原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 所供设备应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4.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5. 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6. 竞标人报价时应按供货要求作唯一报价,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 按厂家承诺。

8. 质保期内, 每月 1 次上门免费保养 (包括检查、清洁、除尘、调整等)。

9. 质保期内,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到用户现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货品。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回访。

10. 负责对采购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 并进行现场培训。

11. 常年备有主机易损配件, 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12. 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全套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修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

13. 密集架架体 10 年免费维护, 密集架电器 3 年免费维护。